

北关区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2 基本情况	4
2.1 农村供水安全现状	4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5
3.1 指挥体系	5
3.2 供水安全应急机构的职责	5
4 预防和预警	9
4.1 预防	9
4.2 预警	10
5 应急响应	13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3
5.2 I级应急响应	13
5.3 II级应急响应	14
5.4 III级应急响应	14
5.5 IV级应急响应	15
5.6 应急处理	15
6 保障措施	17
6.1 组织保障	17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6.3 资金保障	17
6.4 物质保障	17
6.5 医疗卫生保障	18
6.6 交通运输保障	18
6.7 治安维护	18
6.8 技术保障	18
7 后期处置	19
7.1 调查与评价	19
7.2 恢复重建	19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9
8 附则	20
8.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20
8.2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北关区不出现连片、整村断水停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农村供水问题，扎实做好北关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和减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发生。根据北关区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现状，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指导全区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正确应对和高效处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供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⑤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⑥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件》；
- ⑦ 《地质灾害防治条件》；
- ⑧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件》；
- 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2.2 部门规章和文件

- ①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②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④ 《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⑤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意见》
- ⑥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 ⑦ 其他部门规章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北关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并分级建立乡(镇)、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1.3.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

以区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

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1.3.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在供水安全事故处理和控制在，以保证农村人民群众的生活用水为重点，采取强有力措施和一切必要手段，把事故范围降到最低程度。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柏庄镇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 (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 (3) 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 (4) 其它原因，导致供水困难的；
- (5) 因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2 基本情况

根据农村供水工程普查成果，“十三五”期间农村供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计数据及供水工程建设情况，截止 2024 年底，北关区共建设万人工程 1 处，千人以上工程 29 处，千人以下工程 8 处，覆盖彰北、彰东、民航等 3 个街道办事处和柏庄镇，涉及供水人口 5 万余人，已实现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 100%，水质达标率有了较大提升。根据 2025 年 3 月，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 38 处现有水厂水质采样检测数据显示，现有水厂水质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制要求。

表 2.1 北关区农村安全供水工程现有水厂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规模	数量	供水人口	水源
1	万人工程	1	18881	地下水
2	千人工程	29	66766	地下水
3	千人以下工程	8	4918	地下水
合计		38	90565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北关区人民政府成立北关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镇（办）、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的供水安全应急工作，做到一镇（办）一预案，一村（社区）一预案。

3.2 供水安全应急机构的职责

3.2.1 区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 及时了解掌握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3) 审定全区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公安、水利、环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3.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

全区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供水突发性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指导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公安、水利、环境保护、卫健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存在隐患的工程进行不定期检查；负责传达和执行省、市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3.2.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协调全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对外（上）联络接待工作和其他重要事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提供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负责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区应急局：负责农村水源、水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工程规划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项目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保证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应急经费及时安排下拨；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遭受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负责遭受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饮用水源的卫生保障。

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负责做好区域内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正常和各类预警情况下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核、批复工作。

公安局北关分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文广体旅局：负责农村供水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处理工作，负责农村供水安全方面的重大舆情的处置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突发性事件的临时和永久性供电，确保供电畅通。

3.2.4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由区农村供水规划、设计、水环境监测、应急管理、水资源、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派，对事故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3.2.5 涉农街道办事处和柏庄镇供水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涉农街道办事处和柏庄镇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掌握管辖范围内供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区农村供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管辖范围内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6 农村供水安全管理单位职责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预案，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3.2.7 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北关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抢险应急预案，供水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

4.1.1 监控机构

北关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设立并公开供水安全事故值班电话，多渠道获取区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安全信息，供水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乡镇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及上级农村供水应急机构报告。

4.1.2 信息监测和收集

区卫健委负责建立农村饮用水监测体系，定时、定点对全区范围内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水源水质和末梢水质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农村供水安全状况，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两次，万人水厂每季度监测一次，特殊情况每年监测若干次，突发事件发生后随时监测，并将每次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生态环境局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进行监测，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特殊情况每年监测若干次，突发事件发生后随时监测，并将每次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旱情及雨情的收集及通报工作。

供水单位负责巡查，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时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统计供水不安全人数及其水质类型和分布范围，拟定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将信息资料整理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1.3 信息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分工，每年将其收集的信息报告一次，特殊情况随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整理归纳、分类编排后向区政府及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4.1.4 预防工作

加强水源地保护，水源中单井半径 100 米范围内的废弃旧深井采取严格的封闭措施，同时在此范围内严禁审批建设任何用途的深井；清水池的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人员必须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

4.2 预警

4.2.1 预警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信息监测和收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 级预警（特别严重）、II 级预警（严重）、III 级预警（较重）、IV 级预警（一般）。

I 级预警（特别严重，突发事件造成 2 万人以上供水不安全），

用红色信号表示；

II级预警（严重，突发事件造成1~2万人供水不安全），用橙色信号表示；

III级预警（较重，突发事件造成0.5~1万人供水不安全），用黄色信号表示；

IV级预警（一般，突发事件造成0.1~0.5万人供水不安全），用蓝色信号表示。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收集到的信息编排后，经领导小组批准，再抄送广播电视台专门发布，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发布。

预警信息应标明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2.3 预警控制

(1)在预警状态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供水安全事件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2)当供水连续不足，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单位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危及安全供水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限水方案。

(3)在水源污染或有人为投毒行为发生时，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管理部门值班调度人员应立即停止供水，同时告知所有用户停止使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情况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卫生、防疫等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对水源水质、管网跟踪检测、消毒，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并合理调配消防、洒水车等车辆为偏远地区或其他需送水区域送水。

(4)在供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污染已解除、管网已消毒、能达到正常供水标准时，应急领导小组经研究决定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出现供水安全事件，供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上级供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理。对应全区供水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挥调度。镇(处)、村（社区）级供水安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供水单位负责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应随之自行启动。

5.2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I 级)时，担任区应急小组组长到达现场，布置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 1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乡(镇)级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区级工作组和村两委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 村两委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镇（办）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市应急办

公室备案。

5.3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II级)时,担任区应急小组副组长到达现场,布置启动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镇(办)级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市应急办公室备案。

5.4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III级)时担任区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布置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镇(办)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应急事件发生后,农村供水单位应立即向区应急领导办公室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区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事故处理完毕，由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区政府及区供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备案。

5.5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IV级)时，担任区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布置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预案。

(1)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应急事件发生后，农村供水单位应立即向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区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事故处理完毕，由区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区供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备案。

5.6 应急处理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抢险救灾

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医疗救护

事故发生地应急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应急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5)应急结束

当供水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区级应急领导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镇（办）、村（社区）应急机构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镇（办）政府和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要成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做出反应，组织会商，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轮班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电信部门要保障通讯线路的畅通。

6.3 资金保障

区政府要设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事故等级划分，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政府审批，申请调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

6.4 物质保障

发生应急事件时，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区消防、公安、交通部门制定应急送水及车辆调配方案。由区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供水规模在 1 万人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6.5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供水中毒事件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承担应急期间为农村居民解决临时性吃水困难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交通部门要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6.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6.8 技术保障

建立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受益群众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与评价

供水安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区、镇（办）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7.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办）政府负责。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逐级上报。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

卫生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级有关部门对参加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适时提出修订和更新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